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增美元销售币种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为本基金新增美元销售币种，并据此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次修订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美元销售币种

（一）基金销售币种

本基金根据销售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各销售币种分别设置代码和简称。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本基金各销售币种对应份额代码及简称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人民币）	005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美元现汇）	019447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美元现钞）	019448

（二）各销售币种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人民币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美元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美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人民币、美元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以美元申购的投资者可选择使用美元现汇账户或美元现钞账户办理申购业务。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类型及状态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代销机构赎回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 各销售币种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 人民币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1.2%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8%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1,000.00元

(2) 美元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美元，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 万美元以下	1.5%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美元）-40 万美元以下	1.2%
40 万美元以上（含 40 万美元）-100 万美元以下	0.8%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	每笔200.00美元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美元销售和人民币销售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75%
30 天以上（含 30 天）-365 天以内	0.5%
365 天以上（含 365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美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1) 美元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美元前端申购费率})$$

$$\text{美元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美元折算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美元前端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美元前端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美元折算净值}$$

其中, T日美元折算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美元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美元折算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四)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美元收益分配金额按除权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相应的美元金额。美元申购份额的红利再投资按所对应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准计算。

(五) 美元折算净值信息

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2日内公告。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

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新增美元销售币种事宜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据此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美元销售币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用人民币和美元销售。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为按照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美元折算净值，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导致以美元计算的收益率和以人民币计算的收益率有所差异。此外，由于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三部分末尾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左侧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右侧释义。	48、美元：指美国法定货币及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销售币种	<p>目前，本基金采用人民币销售。</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如美元，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的销售等。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本基金根据销售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各销售币种分别设置代码和简称。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p>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p>	<p>1、本基金采用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p> <p>2、“未知价”原则，人民币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美元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基准计算；</p> <p>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p>	<p>……</p> <p>2、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2日内公告。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未来，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人民币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美元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受理申请当日的美元折算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p>	<p>……</p> <p>2、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计算，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T+2日内公告。T日的美元折算净值为T日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折算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美元折算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未来，若出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停止发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等情况，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美元折算汇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人民币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美元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受理申请当日的美元折算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p>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人民币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受理申请 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美元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受理申请当日美元折算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 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	1、..... 2、 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美元申购份额的

		<p>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p>红利再投资按所对应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准计算。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p>
--	--	---------------------------------------	--